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关于核对林至群工资的函

福建人从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员工林至群向我局投诉你司拖欠其工资 17816.09 元。根据你司盖章的《离职情况说明》，林至群剩余未付工资为 17816.09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三日内对林至群的工资进行核对，并将结果复函我局。若你对工资存在异议的，除复函外，应再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若你公司逾期未按以上要求复函的，我局将视为你公司认可你司盖章确认的《离职情况说明》。

附件：《离职情况说明》

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安南路 18 号群升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人：雷陈欣，电话：0591-62006829）

离职情况说明

兹有 林至群 女士（身份证号 350102 [REDACTED] 72427）在我公司担任 财务 一职，在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现已办理完离职手续。

该员工在职期间应付工资为 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零角玖分（¥17816.09 元），我司承诺应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将上述应付工资转入以下账号户名：林至群 账号：622700 [REDACTED] 002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另外，我司应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 之前把在福州市仓山区工商管理局登记的财务负责人林至群身份信息进行调整。

附：应付工资明细表

序号	时间周期	应付工资（元）	备注
1	2024/11/25--2024/11/30	2298.85	10000/21.75*5
2	2024/12/1--2024/12/31	10000	
3	2025/1/1--2025/1/17	5517.24	10000/21.75*12
合计应付工资		17816.09	

无原件核对

本件	☐ 与原件核对一致	☒ 为复印件
收集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收集地点	台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提交人		
收集人	郑颖 郑东	

福建人从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